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志仁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鈦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1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81元，原告僅繳納25,552元，尚有7,029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吳怡嫺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